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25层-26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当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追加1.5亿元2026年度对外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成都比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10月1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公告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渠道，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15:00—2026年11月2日15:00。

4.公司董事长罗辑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68,862,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05%。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26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追加1.5亿元2026年度对外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陈　笛

经办律师：_____

孟柔蕾

2026年 11月 2日